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、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公路监测监管系统（浙路通）开发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公路监测监管系统（浙路通）开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交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交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、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公路监测监管系统（浙路通）开发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公路监测监管系统（浙路通）开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5850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8.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第七章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

联合体双方非残疾人福利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交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



第八章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联合体双方非监狱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交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